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臺東市浙江路 310 號

傳真：089-362837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東檢方 宿 113 選偵 17 字第 0239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選偵字第 17 號被告曾進發公職人員
選舉罷免法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左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居所	備註
贓款	新臺幣	元	3000	張○田 臺東縣成功鎮小馬路 48 號	

臺灣臺東地方
檢察署校對章(宿)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如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四、副知贓物庫（113 年度保管字第 9 號）。

檢察長 蕭方舟

檢察官 吳芃萱 決行